

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

托修单位：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地 址：关里路6号

联系电话：15805591818

承修单位：黄山市屯溪区新宇汽车修理厂

地 址：屯溪区北海路2号

24 小时服务热线：13905593184、13905593283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市屯溪区新宇汽车修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本公司信守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国家汽车维修行业标准执行。为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加强维修技术管理，确保维修质量，充分发挥车辆效能，杜绝机械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车辆维修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送修人凭单位主管签发、盖章的送修单或通知，送车到乙方所在地维修、保养、洗车、美容、装潢，乙方必须按照车辆维修保养实际发生的工时费和材料费出具明细清单，以备查阅。乙方维修所用汽车零部件，必须符合国颁标准。甲方在乙方车辆维修中享受定点维修优惠。

二、乙方按交通部及国家颁布的车辆有关维修技术标准，对甲方车辆进行各项维修及维护作业，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保证维修质量。乙方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以便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如因修理、维护的质量而造成的机械事故，应由乙方承担修理责任。

三、乙方根据车辆的实际损坏范围，如无遇特殊情况下应在壹日内完工。如果在检修过程中发现别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车管人员，申请修理，否则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车辆年检服务，在甲方车辆、车况、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一次性合格通过。

四、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做到热情，及时、周到不无故拖延维护，修理时间，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每天正常工作时，安排专业人员值班，设立 24 小时应急电话：13905593184、接待车辆突发事情，车辆在黄山市区域内外出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时，应及时派人抢修，本市范围内应在 3 小时内到达，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下之外，中心城区应在 1 小时左右到达。

五、甲方的车辆在市中心城区（含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因机械故障



抛锚，乙方应及时派修理人员赶赴现场修理。

六、甲方车辆在乙方单位维修时，乙方应提供免费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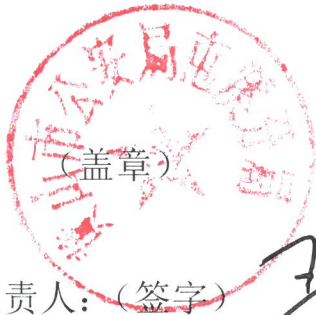
七、甲方因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修理费不满，有权向上级维修行业、主管部门投诉，并因此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八、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后，如果双方都很满意，则续签维修合同，约定期限暂定：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九、维修费用甲方维修一次结算一次，由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明细清单到甲方结清维修款。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王姓

乙方：黄山市屯溪区新宇汽车修理厂



（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5593184

13905593283

冀德仁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 / 日

